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西十五街一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親自、委託及電子方式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8,979,415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 5,339,49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5,647,761 股之 59.37%。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張中秋董事長、范貴鈞董事、戴正傑董事、楊貴枝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卞鐘石獨立董事及陳柏舟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　　席：王兆群會計師及范國華律師。

主　　席：張中秋　董事長

記　　錄：許沛雯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四、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發放現金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王兆群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

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 謹提請　承認。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979,4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886,356 權 （含電子投票 1,272,433 權）	89.49%
反對權數：14,352 權 （含電子投票 14,35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78,707 權 （含電子投票 4,052,707 權）	10.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 謹提請　承認。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979,4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866,363 權 （含電子投票 1,252,440 權）	89.44%
反對權數：32,355 權 （含電子投票 32,355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80,697 權 （含電子投票 4,054,697 權）	10.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 謹提請　討論。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979,4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869,277 權 （含電子投票 1,255,354 權）	89.45%
反對權數：32,438 權 （含電子投票 32,438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77,700 權 （含電子投票 4,051,700 權）	10.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因應未來發展或轉投資需要，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6,5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有價證券之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本公司目前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得私募之額度：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應募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6,500,000 股為上限。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分二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情事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 為配合本次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 謹提請　討論。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979,4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851,300 權 （含電子投票 1,237,377 權）	89.40%
反對權數：50,839 權 （含電子投票 50,839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77,276 權 （含電子投票 4,051,276 權）	10.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張中秋	1,321,385	政治大學 企研所碩士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投資部資深協理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STL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STL Corporation 董事長 州巧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信鼎壹號能源(股)公司 董事
2	戴正傑	39,480	美國紐約 州立大學 石溪分校 電機碩士	世仰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 營業處處長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宏楷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矽創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正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3	范貴鈞	763,766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所 碩士	州巧科技(股)公司 營銷中心副總經理 勝麗國際(股)公司 財務暨採購部 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公司副理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STL Energy Technology (S) Pte. Ltd.董事

序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廖慧君	0	加州大學 河濱分校 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 (股)公司優勢產業 投資部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 (股)公司優勢產業 投資部資深協理
2	顏宏憲	0	美國雪城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公司資深經理	華熙資本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3	陳金勇	0	交通大學 高階主管管理 學程碩士 交通大學 電信研究所 碩士	昇頻(股)公司董事長 Proscend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連力(股)公司董事	昇頻(股)公司董事長 Proscend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連力(股)公司董事
4	陳柏舟	0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學士	德亞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柏舟律師事務所律師	昍業國際聯合法律 事務所(合署辦公) 獨立執業律師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 選 別	戶號或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01	張中秋	51,783,185
董　　事	565	戴正傑	30,511,804
董　　事	398	范貴鈞	30,011,529
獨立董事	A22200****	廖慧君	33,731,299
獨立董事	S12132****	顏宏憲	32,893,447
獨立董事	A12215****	陳金勇	32,336,447
獨立董事	C12074****	陳柏舟	31,577,139

七、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候選人	張中秋	STL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STL Corporation 董事長 州巧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信鼎壹號能源(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候選人	戴正傑	宏楷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矽創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正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候選人	范貴鈞	STL Energy Technology (S) Pte.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廖慧君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優勢產業投資部資深協理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顏宏憲	華熙資本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陳金勇	昇頻(股)公司 董事長 Proscend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連力(股)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陳柏舟	昶業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合署辦公)獨立執業律師

(四) 謹提請　討論。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979,4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829,914 權 （含電子投票 1,215,991 權）	89.35%
反對權數：43,885 權 （含電子投票 43,885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05,616 權 （含電子投票 4,079,616 權）	10.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 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 散會

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995,268千元，較一百一十二年度新台幣1,710,605仟元成長1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1,498千元，較一百一十二年度新台幣106,517仟元成長52%。營收及獲利成長主要有以下三原因：

1. 資料中心使用之電池備援系統營運顯著成長。
2. 電動手工具機需求維持穩定貢獻。
3. 輕型電動車產品庫存調整逐步完成。

產品銷售上，本公司仍以電池備援系統、電動手工具及輕型電動車為主，銷售地區主要為歐、美等市場，直、間接外銷比率約佔營收淨額的9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並未公告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8,102	94,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914)	(167,9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357)	(239,052)
資產報酬率（%）		10.44	6.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8	9.85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淨利	23.36	1.27
	稅前淨利	30.95	3.64
純益率（%）		8.09	6.23
每股盈餘（元）		2.50	1.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持續投入核心技術研發，全年度的研發支出佔當年度營收的4%，主要的開發項目如下：

1. 資料中心使用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備援系統。
2. 伺服器主板使用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備援系統。
3. 電動手工具使用之鋰離子電池模組。
4. 輕型電動車使用之鋰離子電池模組。
5. 無人機使用之鋰離子電池模組。

二、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百一十四年，因為地緣政治因素的影響，有關政治、經濟的「不確定性」將大幅增加，隨之而來的是公司經營上將會面臨更多的挑戰。但我們仍會持續專注在已耕耘許久的領域：電池備援系統、電動手工具及輕型電動車繼續努力。長期並追求於此三大產品的營收佔比更均衡化，以降低市場過度集中的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專注於高功率、多串併鋰離子電池模組的研發與製造，主要應用於電池備援系統、電動手工具及輕型電動車三大領域。目標產業中，隨著產業發展需求變化，預期未來幾年，電池備援系統將會有較大的成長。我們的市場成長策略是：垂直深耕及水平擴散。除了在現有客戶的產品組合內深耕外，並積極開發相關產品的新客戶，以維持整體成長動能。

(三)重要產銷政策

為因應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擬訂之產銷策略如下：

1. 生產方面，將積極導入新型態鋰離子電池的組裝，增加自動化生產的製程。同時準備因應客戶對異地生產的要求。
2. 銷售方面，仍瞄準目標產業，爭取新客戶認證，並增加現有客戶產品的廣度與深度。
3. 研發方面，持續在目標產業現有及新興領域，投入資源，深化電池組裝的技術，並建立符合未來業界安全規範的設計能力。
4. 持續建立攸關企業永續發展的 ESG 指標。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貴枝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276,445,46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1,498,59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70,4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32,01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62,601,01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260,101)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7,150,152)
可供分配盈餘		415,636,224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131,295,5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4,340,702

附註：

1.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14 年 2 月 25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5,647,761 股計算。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優先以 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
4.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因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係屬重大，且外銷之交易流程相對內銷較為複雜，本會計師認為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風險係屬部分目的地交貨之外銷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是以本會計師將此交易類型之外銷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外銷收入認列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及測試該目的地交貨之外銷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二、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出貨單、報關文件、客戶簽收單、送達文件及收款單據。

三、檢視資產負債表日至董事會通過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日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以確認有無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新盛力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裕祥

會計師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607,621	36	$ 334,23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4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	-	5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47,868	14	244,19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28	-	33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15,815	30	445,849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012	1	24,54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7,847	81	1,050,059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1,474	9	88,66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89,257	5	104,88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966	1	12,65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77	-	4,5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3,423	4	114,059	8
1920	存出保證金	2,551	-	2,15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079	-	5,7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4,627	19	332,673	24
1XXX	資產總計	$1,712,474	100	$1,382,73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03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167	-	1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96,589	24	195,192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4,017	5	80,8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24	-	4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928	-	3,679	-
2310	預收款項	29,185	2	21,3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7	-	6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8,140	31	302,409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20	-	1,2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331	-	9,2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51	-	10,497	1
2XXX	負債總計	536,291	31	312,906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56,478	38	657,358	47
3200	資本公積	37,991	2	37,11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35	4	57,07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72	1	15,8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9,046	26	339,698	2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22,653	31	412,641	30
3400	其他權益	(40,939)	(2)	(37,284)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76,183	69	1,069,826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12,474	100	$1,382,7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995,268	100	$1,710,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1,590,262	79	1,444,942	84
5900	營業毛利	405,006	21	265,663	16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4,769	4	73,978	4
6200	管理費用	116,279	5	98,260	6
6300	研發費用	80,329	4	71,57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9,738)		13,5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639	13	257,338	15
6900	營業淨利	153,367	8	8,3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8,804	-	6,419	-
7010	其他收入	24,842	1	14,9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83	1	(5,381)	-
7050	財務成本	(141)	-	(386)	-
7000	合計	49,788	2	15,603	1
7900	稅前淨利	203,155	10	23,928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41,657	2	(82,589)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61,498	8	106,517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 1,291	-	$ 1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八）	(29,354)	1	2,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258)	-	(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5,571	-	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50)	1	2,7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8,748	7	$ 109,268	6
860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1,498	8	$ 106,517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748	7	$ 109,268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50		$ 1.65	
9810	稀　釋	2.47		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1,618	$ 70,853	$ 38,025	$ 15,872	$ 329,102	$ 382,999	($ 1,871)	$ -	$ -	($ 1,871)	$ 1,093,59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046	-	(19,046)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6,994)	(76,994)	-	-	-	-	(76,994)
		-	-	19,046	-	(96,040)	(76,994)	-	-	-	-	(76,99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64,162)	-	-	-	-	-	-	-	-	(64,16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06,517	106,517	-	-	-	-	106,51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	119	17	2,615	-	2,632	2,75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636	106,636	17	2,615	-	2,632	109,268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90	2,504	-	-	-	-	-	-	-	-	5,794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450	27,916	-	-	-	-	-	-	(40,366)	(40,366)	-
N1	限制員工權利酬勞成本（附註二三）	-	-	-	-	-	-	-	-	2,321	2,321	2,32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7,358	37,111	57,071	15,872	339,698	412,641	(1,854)	2,615	(38,045)	(37,284)	1,069,82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664	-	(10,664)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2,589)	(52,589)	-	-	-	-	(52,589)
		-	-	10,664	-	(63,253)	(52,589)	-	-	-	-	(52,58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61,498	161,498	-	-	-	-	161,49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3	1,033	5,571	(29,354)	-	(23,783)	(22,75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531	162,531	5,571	(29,354)	-	(23,783)	138,748
N1	限制員工權利酬勞成本（附註二三）	-	-	-	-	-	-	-	-	20,128	20,128	20,128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附註二三）	(880)	880	-	-	70	70	-	-	-	-	7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6,478	$ 37,991	$ 67,735	$ 15,872	$ 439,046	$ 522,653	$ 3,717	($ 26,739)	($ 17,917)	($ 40,939)	$ 1,176,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3,155	$ 23,9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522	35,193
A20200	攤銷費用	7,995	8,8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9,738)	13,5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1,664	2,238
A20900	財務成本	141	386
A21200	利息收入	(8,804)	(6,419)
A21300	股利收入	(11,826)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98	2,3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產房及設備利益	(1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5,698)	37,606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	(3,916)
A29900	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	(1,92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36,895	14,070
A29900	其　　他	(70)	(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	(2,586)
A31130	應收票據	553	(553)
A31150	應收帳款	16,062	292,3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
A31200	存　　貨	(31,163)	53,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29	(2,849)
A32125	合約負債	4,004	(4,662)
A32150	應付帳款	201,397	(245,2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62	(70,494)
A32210	預收款項	7,856	(1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	(1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0,463	144,575
A33100	收取利息	8,804	6,419
A33300	支付利息	(141)	(38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024)	(55,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102	94,7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63)	($ 86,0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02)	(76,5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8)	(5,4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82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914)	(167,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68)	(3,6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589)	(141,15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7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57)	(239,0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554	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3,385	(312,33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34,236	646,57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607,621	$334,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盛力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盛力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盛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因新盛力公司外銷係屬重大，且外銷之交易流程相對內銷較為複雜，本會計師認為新盛力公司之主要風險係屬部分目的地交貨之外銷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是以本會計師將此交易類型之外銷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外銷收入認列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及測試該目的地交貨之外銷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二、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出貨單、報關文件、客戶簽收單、送達文件及收款單據。

三、檢視資產負債表日至董事會通過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日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以確認有無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盛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盛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盛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盛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盛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盛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新盛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盛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新盛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519,918	30	$ 250,65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4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	-	5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47,868	15	244,19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10	-	28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15,815	30	445,849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866	1	24,42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9,880	76	966,308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1,474	8	88,665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6,739	5	82,71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89,105	5	104,88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694	1	11,38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77	-	4,5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3,423	5	114,059	8
1920	存出保證金	2,151	-	1,7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079	-	5,7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0,542	24	413,737	30
1XXX	資產總計	$1,710,422	100	$1,380,04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03	-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167	-	1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96,589	24	195,192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8,900	5	76,45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665	-	3,5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652	-	2,652	-
2310	預收款項	29,185	2	21,3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7	-	6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6,088	31	299,981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20	-	1,2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331	-	9,0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51	-	10,238	1
2XXX	負債總計	534,239	31	310,219	23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56,478	38	657,358	48
3200	資本公積	37,991	2	37,11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35	4	57,07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72	1	15,8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9,046	26	339,698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22,653	31	412,641	29
3400	其他權益	(40,939)	(2)	(37,284)	(3)
3XXX	權益總計	1,176,183	69	1,069,826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10,422	100	$1,380,0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995,268	100	$1,710,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1,590,262	80	1,444,942	84
5900	營業毛利	405,006	20	265,663	16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2,314	3	70,314	4
6200	管理費用	115,215	5	96,529	6
6300	研發費用	82,148	4	74,36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9,738)	-	13,5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939	12	254,737	15
6900	營業淨利	155,067	8	10,9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8,069	-	5,792	-
7010	其他收入	24,842	1	14,9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90	1	(5,523)	-
7050	財務成本	(131)	-	(3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542)	-	(2,151)	-
7000	合計	48,128	2	12,705	1
7900	稅前淨利	203,195	10	23,631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41,697	2	(82,886)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61,498	8	106,517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 1,291	-	$ 1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八）	(29,354)	1	2,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258)	-	(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5,571	-	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50)	1	2,7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8,748	7	$ 109,268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50		$ 1.65	
9810	稀　釋	2.47		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1,618	$ 70,853	$ 38,025	$ 15,872	$ 329,102	$ 382,999	($ 1,871)	$ -	$ -	($ 1,871)	$ 1,093,59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046	-	(19,046)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6,994)	(76,994)	-	-	-	-	(76,994)
		-	-	19,046	-	(96,040)	(76,994)	-	-	-	-	(76,99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64,162)	-	-	-	-	-	-	-	-	(64,16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06,517	106,517	-	-	-	-	106,51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	119	17	2,615	-	2,632	2,75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636	106,636	17	2,615	-	2,632	109,268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90	2,504	-	-	-	-	-	-	-	-	5,794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450	27,916	-	-	-	-	-	-	(40,366)	(40,366)	-
N1	限制員工權利酬勞成本（附註二三）	-	-	-	-	-	-	-	-	2,321	2,321	2,32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7,358	37,111	57,071	15,872	339,698	412,641	(1,854)	2,615	(38,045)	(37,284)	1,069,82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664	-	(10,664)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2,589)	(52,589)	-	-	-	-	(52,589)
		-	-	10,664	-	(63,253)	(52,589)	-	-	-	-	(52,58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61,498	161,498	-	-	-	-	161,49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3	1,033	5,571	(29,354)	-	(23,783)	(22,75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531	162,531	5,571	(29,354)	-	(23,783)	138,748
N1	限制員工權利酬勞成本（附註二三）	-	-	-	-	-	-	-	-	20,128	20,128	20,128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附註二三）	(880)	880	-	-	70	70	-	-	-	-	7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6,478	$ 37,991	$ 67,735	$ 15,872	$ 439,046	$ 522,653	$ 3,717	($ 26,739)	($ 17,917)	($ 40,939)	$ 1,176,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3,195	$ 23,6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28	34,011
A20200	攤銷費用	7,995	8,8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9,738)	13,5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1,664	2,238
A20900	財務成本	131	364
A21200	利息收入	(8,069)	(5,792)
A21300	股利收入	(11,826)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98	2,3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542	2,1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產房及設備利益	(1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5,698)	37,606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	(3,916)
A29900	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	(1,92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36,895	14,070
A29900	其　　他	(70)	(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	(2,586)
A31130	應收票據	553	(553)
A31150	應收帳款	16,062	292,3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
A31200	存　　貨	(31,163)	53,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54	(2,857)
A32125	合約負債	4,004	(4,662)
A32150	應付帳款	201,397	(245,2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72	(69,7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	1,393
A32210	預收款項	7,856	(1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	(1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1,165	148,008
A33100	收取利息	8,069	5,792
A33300	支付利息	(131)	(36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34)	(55,6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269	97,7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63)	($ 86,0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24)	(76,5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8)	(5,4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82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723)	(167,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94)	(2,6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589)	(141,15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7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83)	(238,02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9,263	(308,25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50,655	558,91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519,918	$250,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附件五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0.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1.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F113030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F401010	配合公司營運實務需求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精密儀器批發業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0.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國際貿易業 17.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刪除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因刪除條文調整條號。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	因刪除條文調整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四。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予基層員工。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四。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刪除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刪除條文調整條號。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	因刪除條文調整條號，以及配合本次修正，新增修正日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